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经股东提名，张桂琴女士、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英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